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浅议教育实践活动的五个问题

□ 李斌

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集中解决好认识问题、感情问题、能力问题、作风问题与制度问题。

当前，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已在中央和各级地方组织中相继展开。要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切实整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队伍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不断得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和自我提高。对此，笔者以为，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一定要集中解决好以下五个问题。

一是认识问题。对事情认识的高度和深度直接决定着人们行动的态度和力度。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真正动力，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密切联系群众是我们党的三大优良作风之一，对于这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我们一定要结合整个中国共产党90多年光辉历史和复杂的现实状况来加深理解。整党整风是我们党的一个光荣传统，从抗日战争时期的延安整风，到改革开放初期1983年的整党，再到1998年全党开展“三讲”教育，再到2005年以实践“三个代表”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再到2008年全党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我们可以看出，每一次活动，我们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很大程度上解决了当时党内存在的主要问题，还积累了相当多的新的经验。当前，面对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殷切期待，面对“四大考验”与“四大危险”，我们一定要充分认识到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并且充满自信。

二是感情问题。人非草木，孰能无情。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有没有投入真感情，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他们一眼就能看出来。“我看青山多妩媚，料青山看我亦如是”。只有我们把群众放在心上，群众才能把我们放在心上；只有我们把群众当亲人，群众才能把我们当亲人。我们要时刻记住，我们工作的目的不是向人民索取，而是向人民奉献，让人民过得更幸福、更体面。这就需要我们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真正站稳群众立场，想问题、作决策和办事情要始终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时刻倾听群众的呼声，时刻感知人民群众的冷暖。一种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换位思考，假如我是人民群众，我希望党员领导干部怎么做，这就明朗了。

三是能力问题。一些领导干部学历高了，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却低了；交通工具发达了，与群众的距离却远了；通讯工具先进了，与群众的沟通却少了。在现实工作中，更是有一些领导干部好心办砸了事，并没有真正将好事办好，将实事办实。严重影响了党群、干群关系，甚至惹来两头受气。做好群众工作，是一门科学，来不得半点马虎。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需要学习如何与群众交流沟通，如何观察群众的情绪变化，如何帮助群众算好经济账，甚至如何帮助群众做一些其他具体的事务。对此，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需要经常思考，群众需要我们做什么，我们的能力能够为群众做什么，我们又为群众做了什么。对照这三个问题，不断去提升自身的群众工作能力。

四是作风问题。作风问题是一名领导干部内在思想道德素质与外在领导形象的集中展示。古人云：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未有不能正身者而能正人者也。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率先垂范，一级做给一级看，要求别人不能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一定要首先做到。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一到老百姓家里，就给老百姓扫地、挑水、砍柴，用这种朴素的作风立即赢得了老百姓的好感。今天，我们作为执政党，手中有了多得多的为人民群众服务的方式方法和资源，也更有条件集中展示我们党的优良作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集中整治的“四风”问题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本质要求水火不容，党员领导干部谁的身上“四风”越重，人民群众就越讨厌你，就越疏远你。

五是制度问题。健全的制度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健全让坏人有空子可钻，也会让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是人不是神，我们需要真诚面对政治、理性对待人性，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换句话说，就是要用制度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主观上愿意积极参加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客观上又不得不按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去做。这就需要我们做出考量，怎样才能使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自觉投身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滚滚洪流中去，并在滚滚洪流中切实洗洗澡、治治病呢？对此，我们需要有效完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等，形成有效的有利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制度体系。当前，各级党组织要对各项具体制度来一次大清理，废除过时的制度，制定新的制度，特别是要把人民群众答应不答应、人民群众高兴不高兴、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制定各项具体制度的一个最重要的标尺。要让好人有好报，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

（作者单位：海南省委党校）

在组织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

□ 吴慕君

在组织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要为实现民族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要真正贯彻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方法，要通过群众路线选拔干部、教育干部，要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的本领。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在组织工作中贯彻群众路线，这是由组织工作在党的事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决定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在组织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对于全面贯彻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干部路线和组织路线，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先进性纯洁性建设，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科学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组织保证，这是我们全部组织工作实践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当前全国人民最大、最根本的共同利益是什么呢？就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部署，实现“两个一百年的目标”，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党心所向、民心所盼、国运所系，也是历史赋予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担当。组织工作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具体要体现到旗帜鲜明地选拔好干部、配备好班子、使用好人才、夯实好基础，为民族复兴大业提供坚实可靠的组织保障和干部人才支撑。对组织工作来说，代表、维护、实现人民利益、对人民负责，最核心的就是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上选人用人，坚持公道正派地选人用人。

二、组织工作重大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出台，要真正贯彻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根本工作方法。毛泽东同志曾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组织工作的服务对象是党员、干部、人才和广大群众，组织工作是做人的工作，政治性、政策性、与人民群众利益的关联性非常强。组织部门出台的文件、推出的各项改革措施，有涉及人民群众根本的、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的，更有涉及他们当前的、具体的、直接的利益的，群众感受切身、十分关注。推动组织部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就要坚持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科学规律，深入基层和实际，拜人民为师，充分听取基层组织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掌握群众的心愿、承受力和觉悟程度，防止闭门造车、政策与实际脱节，更不可搞似是而非甚至拍脑袋的决策，使各项政策文件和工作部署建立在深厚的群众基础之上，得到群众的理解、拥护和支持。

三、干部选拔要走群众路线，干部教育要着力增强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人民群众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组织工作中走群众路线，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认真落实党员、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按照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方向，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改进党管干部方法，扩大干部工作中的民主，发挥好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选拔一批又一批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优秀干部，进入到各级领导岗位，发挥聪明才智，造福于人民大众。还要坚持教育培训有作风内容，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建设，特别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引导干部树立宗旨意识，增强践行群众路线的自觉性与主动性，不断改进作风，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开展新时期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当前，要通过参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带头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好作风树立好形象。

四、基层党组织是我们党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要按照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方向，努力增强其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的本领。基层党组织处在我们党整个肌体的神经末梢，是执政的根基。人民群众往往是从身边的党员、最近的党组织的作为和表现来评判我们党的。适应基层社会的深刻变革和发展，基层党组织从工作职能、工作理念、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方法都要作大的调整与转变，要突出服务功能，坚持以人为本，通过团结带领群众发展致富奔小康，建设美好幸福新生活，为群众多办实事解难事，从而把广大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组织周围。上级党组织要格外关注基层、关心基层党员干部，在领导精力、项目安排、人才支持、资金投入等方面更多地面向基层倾斜，为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创造更多更有利的条件。

（作者系海南省委组织部部务委员）

挖掘农业文化资源 申报农业文化遗产

□ 柯佑鹏

海南拥有丰富和独特的农业资源、农业文化。我们应重视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与申报工作，以促进海南农业和相关产业发展。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是国际粮农组织推进的一个国际项目，通过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一批传统农业生产地区，实现对该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农业文化多元化保护。将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作为丰富休闲农业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和景观资源来开发利用，能够增强农村发展后劲，带动遗产地农民就业增收，实现在发掘中保护、在利用中传承。对于获得农业文化遗产的地区来说，相当于拥有了一个国际品牌。这对于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具有积极意义，不仅可以丰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内涵，更能增强海南旅游业的竞争力。

国内申报现状

我国是最早参与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的国家之一，目前已有6个地区成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区，而全球总共有19个保护区。我国已入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试点保护的有：浙江青田稻鱼共生系统、云南哈尼稻作梯田系统、江西万年稻作文化系统、贵州从江侗乡稻鱼鸭系统、云南普洱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和内蒙古自治区敖汉旗旱作农业系统。我国进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候选点的有：河北宣化传统葡萄园系统、陕西佳县传统枣园系统、浙江绍兴古香榧群落系统。

农业部于2012年发布《开展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发掘工作的通知》，在首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评选中，全国共申报了43个历史悠久，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生存智慧，具有较强的生产与生态功能的农业文化遗产地。通过审核和评审，天津津南小站稻作系统等20个传统农业系统列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候选项目。农业部从今年4月份开始，对达到要求的候选项目进行实地考察，择优认定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据农业部网站的报道，已拟确定河北宣化传统葡萄园等19个传统农业系统为第一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获得正式认定的遗产方可使用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名称和标识。

申报对策建议

海南不仅有着丰富的农业自然资源，更有着独特的农业文化底蕴，尤其在少数民族地区，但想要齐头并进显然并不现实，必须有所突出。鉴于我省此项工作尚未启动，建议全省通盘考虑，在强化理论研究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加大对各市县农业文化遗产的调查摸底，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储备应紧扣联合国粮农组织对世界农业文化遗产的五个评价标准：一是当地农业系统的重要性以及对当地农民的贡献；二是生物多样性，特别是对全球生物多样性的贡献；三是农业生态系统运作和管理的经验知识，环境保护等；四是农业文化，包括农作文化、社会文化、民俗文化等；五是景观的美观性。

力争在第二批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评选时，海南能申报三个，争取两个，并在几年后为申报成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打下坚实的基础，与此同时，应把这些储备项目的规划纳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规划、海南省休闲农业发展规划、海南省旅游发展规划等。

（作者系海南热带农业与农村经济研究院院长、教授）

工作新论

投稿信箱：hnrbllb@163.com

观点摘登

守卫公正的制度路径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东近日在《检察日报》撰文指出：构建以诉讼化、客观化、公开化和科学化为核心特征的侦查监督工作制度和机制来规范侦查监督职能的有效运行，是检察机关加强自身监督制约，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坚实保证。当前，我们需要构建司法化的案件审查机制、客观化的证据审查机制、公开化的执法办案机制与科学化的业务管理机制。在持续探索中不断更新和矫正管理方法，通过良善之治助力执法公正。

破解高等教育发展中的五大困境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纪宝成近日在《中国高教研究》撰文指出：我国高等教育发展当前存在五大困境，即日益增长的对良好高等教育的社会需求与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矛盾，社会需求的多样性与现实教育单一性的导向、偏好之间的矛盾，人才全面发展的要求与分数第一的升学制度之间的矛盾，学校的社会角色定位与学校具备的能力之间的矛盾，“官本位”、“钱本位”等社会不良风气与学校学术本位之间的矛盾。解决这些问题，不仅要在微观的运行机制方面调整、改革，更要在宏观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要实现整个社会范围内的综合配套改革。

释放改革红利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上海交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执行院长陈宪近日在《文汇报》撰文指出：改革是最大红利，原因就在于能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自我调节的作用，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后劲。通过改革释放红利，需要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内，其“下限”是稳增长、保就业，“上限”就是防通胀。当前，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内，我们就要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调结构为着力点，努力深化改革，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将这些思路具体展开，需要为小微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让社会资本成为主要投资主体，从体制上促进贸易便利化，使之成为具有深刻改革内涵和有利于长远发展的重大举措。

推进“县域经济”向“都市区经济”转型

浙江省发展规划研究院黄勇、董波、陈文杰近日在《浙江日报》撰文指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县域经济的先天局限性逐步显现，主要表现为资源整合能力有限、行政分割造成资源浪费严重，以及中心城市创新要素和公共资源共享性较差等方面。要进一步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必须突破“县域经济”的小格局，拓展以中心城市为龙头的“都市区经济”大布局，以更大的空间尺度来整合优化配置资源。在转型过程中，要以都市区形态组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的集聚辐射能力，加快构建便捷交通网络，着力强化产业分工合作，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

三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三土环资告字[2013]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等有关规定，经三亚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拟挂牌出让宗地位于三亚市凤凰镇梅村绕城高速公路北侧，面积77480.14平方米（海南平面坐标系面积77480.03平方米），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用地勘测定界图。

根据三亚市城市规划和市规划局以三规函（2013）86号文出具的规划意见以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要求，该宗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期为50年；规划指标分别为：容积率大于等于0.7并小于等于0.8，建筑限高≤46米，建筑密度大于等于30%并小于等于37%，绿地率≤20%；该宗工业项目用地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投资强度不低于3090元/m²。土地评估总价为4958.7290万元。该宗项目用地需统一规划、开发和建设。

二、竞买事项

（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该地块用于建设“水泥厂磨粉站”项目，竞买企业应具有“水泥厂粉磨生产”节能减排新技术，并承诺将该技术用于项目开发，其节能减排新技术认定由省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鼓励世界财富排名500强企业或其全资下属企业参加竞买。

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挂牌：1.在三亚市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2.在三亚市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

（二）报名参加竞买人须提交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挂牌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竞买人需缴纳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950万元整（以入账为准）。竞买人交保证金之前必须先通过挂牌出让竞买人资格的审查。

（三）竞买申请人可于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8月27日到三亚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海南南部拍卖市场有限公司四楼办公室）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文件》（《挂牌文件》为本公告组成部分），有意参加竞买的，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按《挂牌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8月27日17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后，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将在2013年8月27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参加竞买资格。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三亚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六楼土地交易市场进行。挂牌时间为：2013年8月20日09时00分至2013年8月30日16时30分。

（五）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按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六）本次竞买活动进行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

（七）成交价款不含各种税费（耕地占用税及相关税费由竞得人按规定缴纳）。

（八）其它事项：该宗地以现状土地条件挂牌出让。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

联系电话：88364406

联系人：赵先生（13807527707）霍先生（13807522091）

地址：三亚市河东路174号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三亚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013年7月26日

中标公示

乐东县迎新小区2012年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及室外附属工程招标于2013年07月26日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公开招标，已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和有关法规要求完成开评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施工标：第一中标候选人：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江西建工第三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贵州建工集团第七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二中标候选人：广东宏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3年07月30日至2013年08月0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了乐东黎族自治县监察局投诉，投诉电话：0898-85523295。

* 招标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局
* 招标代理：福建华广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管制公告

因海榆中线拓宽工程K6+446跨线桥加宽（原绕城高速公路跨线桥）施工，将会占用环岛高速公路路面，为确保施工期间环岛高速公路及海榆中线交通安全畅通，届时对环岛高速G98 K602+000~K602+900段道路进行封闭施工，交通管制时间为2013年8月3日至2013年12月20日。途经施工路段的车辆请减速慢行，按交通标志牌指示或交通民警指挥通行，桥梁施工给过往车辆造成出行不便，敬请谅解。

特示公告。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
2013年7月27日

儋州市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电脑随机选定确认，受儋州市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3年8月14日上午10:30在本公司拍卖厅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儋州市那大军屯市场二路H栋17号房产：建筑面积为293.76m²。参考价为82.53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10万元。**瑕疵说明：本标的有房产证，但未办理土地证。本次拍卖按现状拍卖，办理产权过户税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13年8月13日。

有意竞买者，请于2013年8月13日下午4点前了解详情及办理竞买手续。保证金以款到法院账户为准。户名：儋州市人民法院；账号：2201031229826400682；开户行：工商行儋州市中兴支行。

拍卖公司：海南民通拍卖有限公司

电话：13807689508 68589206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26号金茂大厦19楼

委托方监督电话：23885350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办理营改增有关涉税事宜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决定，我省从**2013**年**8**月**1**日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为使符合营改增范围的纳税人及时把握改革带来的机遇，享受营改增改革实惠，请经营业务涉及财税**[2013]37**号应税服务范围但尚未到国税部门办理税务登记的下列纳税人，及时选择就近的国税局办税服务大厅，申请办理营改增税务登记、资格认定、发票领用等涉税事宜。

一、未接到国税核实通知，但经营业务符合营改增范围的地税纳税人。

二、已配合国税部门核实确认纳入营改增范围，但至今尚未办理国税税务登记等相关事宜的纳税人。

二**0**一三年七月三十日